"蜜兔 GO"开放平台服务协议

甲方(商家):经营者

乙方(平台方):青岛旅游信息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缔约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入驻协议:

本协议由协议正文、开店申请、附件及依据本协议公示于"蜜兔GO"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各项规则所组成,甲方在平台点击确认即视为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服务期限以甲乙双方在开店申请中确认的期限为准。

第一条 相关定义及解释

- 1.1 平台:指由乙方开发的运行于微信端的小程序、运行于电脑端的商家后台,为分销客提供本地生活服务、产品购买,经营者开设店铺经营,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
- 1.2 平台分销客:指所有在平台上注册成为注册会员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本协议中统称为"分销客",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分销客"均指此含义。
- 1.3 商家注册及入驻:商家注册指商家(本文或称"经营者")依据 平台入驻流程和要求完成在线信息提交,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商家可 以使用其专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平台,以开立店铺开展经营;商家

入驻指经营者完成商家注册,通过资质审核且满足本协议第四条中店铺服务开通条件后成为平台经营者的过程;本协议中的商家指本协议缔约方中的"甲方"。

- 1.4用户名:是指商家完成商家注册后使用平台商家后台的登陆账户,每一个平台用户名对应一个店铺。商家登录平台后须对初始密码进行更新方可开展相关经营管理活动,商家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信息,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因密码泄露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商家自行承担。
- 1.5 店铺:商家在完成商家注册及商家入驻流程后,为进行合法经营,依据协议约定和平台规则由甲方开设的具有独立且唯一性 ID(英文 Identity 的缩写,意为"身份标识号码")、特定名称(可依据相关平台规则进行调整)的网络化虚拟商铺,每个商家对应一个店铺。甲方通过平台可以实现对该店铺的管理,包括但不仅限于商品信息上传、修改、删除处理,交易跟踪、取消等。
- 1.6 保证金:甲方向乙方缴纳的用以保证本协议履行及对商品和服务质量进行担保的金额,乙方可以依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其进行处置。
- **1.7**平台使用费:商家使用平台各项服务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 缴纳的固定技术服务费用。
- **1.8**技术服务费:商家在达成每一单交易时按比例向乙方缴纳的技术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店铺经营方式

- 2.1 乙方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为甲方开通店铺服务后,甲方可使用平台发布商品信息,与愿意购买、分销甲方商品的分销客进行买卖活动,并向通过平台购买其商品的分销客提供售后服务,同时可参与平台相关活动及使用乙方同意提供的其他有偿服务。
- 2.2 除上述服务内容外,甲方可使用乙方提供的其他有偿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以双方另行签署(含甲方同意相关有偿服务的电子协议 等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
- 2.3 甲方店铺经营方式:甲方店铺内商品,均以甲方自身名义进行商品信息上传、展示、咨询答复、商品销售、发票开具、物流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提供等;甲方销售及服务出现争议、纠纷、国家机关机构调查时,由甲方以销售者身份处理。乙方不参与甲方店铺的经营中,除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外,也不介入甲方与其他人间的争议和纠纷。

第三条 入驻条件及证明文件提交

- 3.1 甲方申请成为平台入驻商家,在平台开展经营活动,须满足以下条件:
- 3.1.1 甲方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许可;
 - 3.1.2 甲方申请经营的商品来源合法,资质齐全;
 - 3.1.3 甲方同意本协议及平台公示的各项规则。
 - 3.2 证明文件提交
 - 3.2.1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包括但

不限于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质检报告、报关单、检验检疫证书、产品来源地证明等。

- 3.2.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保证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及时通知乙方,若上述文件变更或更新导致甲方不符合本协议所规定入驻条件的,乙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限制甲方使用平台,直至终止本协议。
- 3.2.3 甲方对其提交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应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甲方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及时更新或通知证明文件导致纠纷或被相关国家机关处罚的,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平台(包括平台合作方、代理人或职员)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店铺服务开通及停止

- 4.1 对于甲方拟开展经营的特定店铺,乙方在甲方提出开店申请 并满足以下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服务,乙方将在服务正式 开通前一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 4.1.1 甲方已按照开店申请、本协议或者其他补充协议(若有)中确定的金额足额缴纳保证金。
- **4.1.2** 甲方已按照本协议及平台相关规则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并已通过乙方审核:
 - 4.1.3 甲方已成为平台商家且本协议已签署生效;

- 4.1.4 甲方已足额缴纳店铺相应服务期的平台使用费。
- 4.2 乙方为甲方开通服务后,甲方可利用用户名及密码登陆商家 后台,根据相关规则及流程向特定店铺上传、发布商品信息,与分销 客交流达成交易,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偿服务等。
 - 4.3 甲方店铺服务的停止:
- 4.3.1 甲方需要停止店铺服务的,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向乙方 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停止该店铺的服务功能;为弥补 乙方已投入的人力、物力和技术支持,甲方同意乙方不退还该店铺未 到期部分对应的平台使用费;
- 4.3.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随时停止甲方相关店铺的 服务;
 - 4.3.2.1 甲方不满足入驻条件的;
 - 4.3.2.2 甲方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的;
- **4.3.2.3** 甲方产品价格、规格等信息标示错误,导致行政处罚、争议和纠纷的;
- 4.3.2.4 甲方产品质量、标识不合格的,或者产品涉嫌走私、假冒 伪劣、旧货、返修品的:
 - 4.3.2.5 未经产权人的品牌授权,擅自上传他人品牌商品的;
- 4.3.2.6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平台规则的,或者其他乙方认为侵犯平台或消费者权益的。
- 4.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停止店铺经营,或者甲方因为出现 4.3.2 情形被乙方停止店铺服务的,甲方已缴纳的相关店铺的平台使

用费未到期部分及保证金未使用部分,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 金,该金额不足以冲抵甲方应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时,甲方应另行支付 差额。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5.1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尽力维护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对平台功能及服务进行更新、升级,不断提升平台性能和交易效率。
- 5.2 乙方对甲方在使用平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积极予以回复,可依甲方需求对其使用平台提供合理的指导和培训。
- 5.3 甲方同意并自愿遵守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平台运营情况,对公示于平台的规则、流程、收费标准等进行的更新、调整。
- 5.4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各类信息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审核为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并不代表乙方对审核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的确认,甲方仍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注册信息、上传的相关数据信息、在平台 发布的其他信息及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信息及 其相关内容,甲方同意乙方不经通知立即撤除。对发现的其他问题或 疑问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甲方应在接到通知

后立即做出说明或改正。对甲方前述不当行为,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侵权责任并/或解除本协议。

- 5.6 甲方多次违规或者有严重违约、违规情形的,乙方有权对其 采取暂停店铺运营、扣除保证金直至终止本协议等措施,上述措施不 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 5.7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平台入驻商家经营情况组织相应的 促销活动,甲方应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商品情况积极予以支持。
- 5.8 甲方须提供与甲方商品、售后服务等相关的客服服务,以便 于买家、分销客在平台直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甲方进行咨询, 甲方应在指定的时限内对咨询予以回复或给出相应方案,对甲方未及 时解决的咨询及投诉,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5.9 如因甲方商品、发布的信息或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而引发客户对乙方及/或平台的诉讼,乙方及/或平台有权披露甲方为实际商品提供商,甲方应承担因客户诉讼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而给乙方及/或平台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及平台的全部损失。
- 5. 10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平台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网上交易无法完成或丢失有关信息、记录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乙方会尽可能地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 5.11 甲方获得收益应依法缴纳足额税款, 乙方不对甲方收益部分税款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费用及结算

- 6.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或补充协议(若有)中确定的标准及支付 方式向乙方支付下述费用:
 - 6.1.1 平台使用费
- 6.1.1.1 甲方应按照开店申请或补充协议(若有)约定的费用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按甲方店铺相应服务期期间缴纳;
- 6.1.1.2 平台使用费按照甲方在平台开设的店铺数量收取,即每开通一个拥有独立店铺 ID 的店铺,则应在开通前按照本协议或补充协议(若有)中确定的标准缴纳平台使用费;
- 6.1.1.3 甲方店铺续展的,甲方应在续展期开始日前缴纳续展期间 平台使用费。
 - 6.1.2 技术服务费
- 6.1.2.1 甲方通过平台完成的每一单交易应按照每单流水的 1%或补充协议(若有)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6.1.2.2 技术服务费由乙方通过系统自买家交付的货款中实时扣除。
- 6.1.3 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若有)约定的甲方应向乙 方支付的其他费用,按照补充协议(若有)的约定收取。
- 6.2 甲乙双方按照下述约定对甲方在平台完成交易的货款进行结算:
- 6.2.1 买家通过平台与甲方进行交易的,货款须支付至与平台合作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账户中或乙方指定账户中。

- 6.2.2 平台在每个结算日自动生成结算单,甲方确认无误后,平台向指定付款机构发出付款指令,由付款机构将扣除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的货款支付给甲方;关于结算期及结算日约定如下:甲乙双方以每个自然月为结算期,每个月 10 日为上月结算日;
- 6.2.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合法且乙方可依法转款的结算账户或银行账户以便平台完成货款结算(建议甲方在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开设银行账户),若甲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否则,因甲方变更账户造成货款支付失败、迟延或错误,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3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开展的业务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

第七条 保密

- 7.1 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关联公司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
- 7.2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7.3 任何一方均应告知并督促其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必须获知

本协议内容及因合作而获知对方商业秘密的雇员、代理人、顾问等遵守保密条款,并对其雇员、代理人、顾问等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八章 平台规则更新及关注义务

- 8.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平台运营需要,乙方有权对平台管理规则不定期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规则上传在平台并代替原来的规则,甲方有义务及时查阅了解最新规则。
 - 8.2 甲方继续使用平台提供的服务的,即视为同意更新后的规则。
- 8.3 甲方需在使用平台之前阅读本协议及平台相关公告<u>规则</u>。 平台上公示的各类管理规则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有义 务予以遵守。
- 8.4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失效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在 平台发布错误、虚假、违法及不良信息或进行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行为,给乙方及/或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差旅费等),甲方同意乙方自 甲方缴纳的保证金及未结算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 除外。

- 9.2 甲方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将乙方分销客吸引到乙方平台以外的 平台或场所进行交易或绕开甲方指定付款方式进行交易的,以及非法 获取平台系统数据、利用平台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非法活动的,乙 方有权扣除甲方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保留向甲方继续追究违约 责任的权利。
- 9.3 甲方发生违反本协议及平台规则的情形时,乙方除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按照平台相关管理规则采取商品立即下架、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暂时关闭甲方后台管理账户、暂缓支付未结算款项、终止合作等措施。

第十条 有限责任及免责

- 10.1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均不对由于电力、网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罢工(含内部罢工或劳工骚乱)、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 10.2本协议项下服务将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状态提供, 乙方在此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 用于某一特定用途。
- 10.3 使用平台服务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甲方的独立判断,并由其自行承担因此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 10.4 法律地位声明: 乙方为向甲方及乙方其他分销客进行网上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平台的平台服务提供商,并非甲方与通过平台购买甲方商品的乙方其他分销客之间交易行为的参与方,乙方不对甲方及参与交易的乙方其他分销客的任何口头、书面陈述或承诺,发布的信息及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等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因甲方与参与交易的乙方其他分销客之间的交易行为或甲方侵犯第三方版权行为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投诉、起诉、举报及税赋等,均由涉事双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责任与乙方及/或平台无关,若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但,甲方怠于履行义务时,乙方有权介入甲方与乙方其他分销客或第三方间的争议,对乙方平台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一般人的认知程度对该争议进行判断和处置,甲方应当予以执行。
- 10.5 不可抗力处理:如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通知之日起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达到三十日的,任一方有权经通知对方知晓后可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的,双方均不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持续对缔约双方有效,除非发生本协议所述的终止或解除事项。

11.2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一个月,如甲方愿意在服务期届满后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经营对应店铺的,应向乙方提出相应续展服务期的申请并按约定缴纳下一年度的平台使用费,且经乙方审核通过后,进入新的服务期,否则,服务期届满后乙方将停止向甲方提供相应店铺的服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 12.1 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自然终止:
- **12.1.1** 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中确认的服务期届满,而 甲乙双方未在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完成新的服务期续展**:**
 - 12.1.2 双方签署新协议替代本协议的;
- 12.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缔约双方中任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 后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为使甲方顺利 开展经营,乙方已提供人力、物力、技术支持和服务,如因前述原因 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同意乙方不退还已缴纳的平台使用费和 保证金,未缴纳的,甲方同意足额缴纳。
 - 12.3 甲方有下述情形时, 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 **12.3.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平台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经乙方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 12.3.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 12.4 协议终止后后续事项的处理

- 12.4.1 双方合作终止后,自终止合作之日起,乙方将关闭甲方平台账户权限,并对甲方商品全部下架,甲方将无法再通过该账户进行任何形式的操作且平台小程序不再显示任何甲方商品信息。
- 12.4.2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有权保留甲方的注册信息及交易行为 记录等数据,但乙方没有为甲方保留这些数据的义务,亦不承担在协 议终止后向甲方或第三方转发任何未阅读或未发送的信息的义务,也 不就协议终止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 12.4.3 自终止合作之日起三十日内,甲乙双方进行退场清算,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对账及在途货物的处理。在途货物指双方合作终止前,客户已购买但尚未交付的商品,对于此类商品,甲方仍应按照合作终止前的流程交付并结算。
- 12.4.4 双方合作终止,并不免除甲方依据本协议应向客户承担的售后服务及产品保证责任,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关于售后服务的相关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及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在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后,因甲方商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而导致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仍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 甲方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前的,适用当时的规范。发生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的,适用本协议。
- 13.2 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对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本协议已有规定的,适用于本协议。本协议尚无规定的,乙方有权酌情处理。但乙方对甲方的处理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